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2333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23335.htm) 农业部令(第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业经2006年3月16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1995年2月1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同时废止。部长杜青林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海洋渔业船员技术水平，保障渔业船舶航行和生产作业安全，保护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国籍海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和在外国籍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取得《渔业船舶职务船员适任证书》（以下简称适任证书）的考试、考核、签发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渔业船员考试、考核、发证的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渔港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员考试、考核和发证工作。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据本规定制定和修订考试大纲，并可根据渔业生产技术发展需要，适当增减考试、考核内容。第二章 职务船员配备标准与适任证书 第五条 500总吨以上渔业船舶应当配备船长、大副、二副、三副，200总吨至500总吨以下渔业船舶应当配备船长、大副、二副。 第六条 主机总功率750千瓦以上渔业船舶应当配备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主机总功率250千瓦至750千瓦以下渔业船舶应当配

备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 第七条 发电机总功率500千瓦以上渔业船舶应当配备船舶电机员，可由轮机长兼任。 第八条 无限航区的渔业船舶，应当配备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可由取得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任职资格的驾驶人员兼任；有限航区的渔业船舶，应当配备无线电话务员，可由取得无线电话务员任职资格的驾驶人员兼任。 第九条 200总吨以下渔业船舶的驾驶人员、主机总功率250千瓦以下渔业船舶的轮机人员和无线电话务员配备标准由省级渔港监督机构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规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条 适任证书分为甲类适任证书和乙类适任证书，分别适用于无限航区和有限航区。 第十一条 驾驶人员甲类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所有渔业船舶，甲类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1600总吨以下渔业船舶，甲类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500总吨以下渔业船舶。 驾驶人员乙类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500总吨以下渔业船舶，乙类四等适任证书适用于200总吨以下渔业船舶，乙类五等适任证书适用于30总吨以下渔业船舶。 第十二条 轮机人员甲类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所有渔业船舶，甲类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3000千瓦以下渔业船舶，甲类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750千瓦以下渔业船舶。 轮机人员乙类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750千瓦以下渔业船舶，乙类四等适任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250千瓦以下渔业船舶，乙类五等适任证书适用于主机总功率45千瓦以下渔业船舶。 第十三条 电机员甲类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发电机总功率500千瓦以上渔业船舶，甲类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发电机总功率500千瓦至1200千瓦以下渔业船舶，甲类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发电机总功率500千瓦

至800千瓦以下渔业船舶。电机员不设乙类证书。第十四条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适任证书适用于无限  
航区渔业船舶；无线电话务员适任证书适用于有限航区渔业  
船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  
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